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木市污水处理扩容提升监理项目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神木市污水处理扩容提升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东聚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506.04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6.43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__/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_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陕西东聚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5年07月23日

说明: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